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ལྷ་ས་གྲོང་ཁྱེར་དཔལ་འབྱོར་དང་ཆ་འཕྲིན་ཚན་རྩུབ།

文 件

ཡིག་ ཚུན།

拉经信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拉萨市“1321”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功能园区经发局：

为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的指示要求，确保如期完成自治区绿色工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局起草了《拉萨市“1321”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2024年绿色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在2024年度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全市“当好七个排头兵”作出经信贡献。

附件：拉萨市“1321”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24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拉萨市“1321”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全市工业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调度，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工业经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1321”工作机制是指在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1月在通报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各县（区）和功能园区连续3个月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采取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2个激励表彰方式，进行1次通报，并将通报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条 各县（区）和功能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和绿色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按照时序进度比例）连续3个月低于全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时（除1季度绿色工业固投之外），在全市通报批评1次。每通报批评1次，扣0.1分。

第四条 各县（区）、功能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和绿色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按照时序进度比例）连续3个月高于全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时，或在全市率先培育1家规上企业、培育规上企业数超过目标任务时，在全市通报表扬1次。每通报表扬1次，加0.1分。

第五条 通报由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发文对象

为全市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功能园区经济发展局，并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如通报 2 次以上的，将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并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第六条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把通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在各县（区）、功能园区考核细则得分的基础上，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之规定递减或者递加考核分值，并作为年度考核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分不超过市委考核办分配的考核权重、最低得分为 0。

第七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经对接市委考核办，决定在 2024 年起单列工业总产值增速和规上企业培育情况考核权重，对各县（区）、功能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和规上企业培育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条 各县（区）、功能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绿色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规上企业培育目标任务，由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委市政府、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全市目标任务，结合各县（区）、功能园区工业经济实际情况下达。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